

理论攻坚-法理学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骆希

授课时间:2020.02.12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理论攻坚-法理学(讲义)

第一章 法理学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

法是指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 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义务为基础,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 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 二、法的特征
- 1. 规范性。
- 2. 国家意志性。
- 3. 普遍性。
- 4. 强制性。
- 5. 程序性。
- 6. 可诉性。

三、法的作用

(一) 法的规范作用

- 1. 指引作用: 法对个体行为的指引作用,包括确定的指引、有选择的指引。确定指引一般是规定义务的规范所具有的作用,有选择的指引一般是规定权利的规范所具有的作用。
 - 2. 评价作用: 法作为尺度和标准对他人的行为的作用。
 - 3. 预测作用: 法对当事人双方之间的行为的作用。
 - 4. 强制作用: 法对违法犯罪者的行为的作用。
- 5. 教育作用: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这种作用具体表现为示范作用和警示作用。

(二)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指维护特定人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在阶级对立的社

会中,法的社会作用大体上分为两大方面: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四、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 法与经济

经济基础决定法, 法服务于经济基础。

2. 法与政治

法与政治同属于上层建筑, 法在多大程度离不开政治, 政治便在多大程度离不开法。

3. 法与道德

法与道德相互渗透, 相互促进。法与道德具有互补性。

区别:

- (1) 法与道德的生成方式和形态不同;
- (2) 法和道德的表现形式不同;
- (3) 法和道德的评价标准不同:
- (4) 法和道德的调整范围不尽相同:
- (5) 保证法和道德实施的手段不同。
- 4. 法与宗教

法与宗教在一定意义都属于文化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特定人群的世界观和人生观,都是社会规范,都能对人的行为进行约束,但是宗教同时也能控制人的精神。

5. 法与执政党政策

区别:

- (1) 意志属性不同:
- (2) 表现形式不同:
- (3) 实施的途径和保障方式不同;
- (4) 稳定程度、程序化程度不同。

真题演练

- 1. (单选) 法的主要内容是()。
- A. 国家意志
- B. 党的政策
- C. 权利义务
- D. 社会关系
- 2. (单选)法的评价作用对象是()。
- A. 他人的行为
- B. 自己的行为
- C. 相互间的行为
- D. 违法犯罪者的行为
- 3. (单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科学历才有资格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小王想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法学专业专科毕业后又继续读本科。这体现了法的 ()。
 - A. 指引作用
 - B. 教育作用
 - C. 评价作用
 - D. 强制作用
 - 4. (单选) 经济基础与法的关系是()。
 - A. 法始终促进经济基础的发展
 - B. 经济基础始终与法保持一致
 - C. 法决定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反作用于法
 - D. 经济基础决定法, 法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 5. (单选) 关于法的国家强制性,表述正确的是()。
 - A.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具有国家强制性
 - B. 法是由人的自觉性保证实施的, 但也具有国家强制力

- C. 国家强制力是保证法实施的唯一力量
- D. 任何情况下法的实施都必须借助于国家强制力
- 6. (单选)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 ①法律重视程序,不讲效率
- ②法律调整外在行为,不干预人的思想观念
- ③法律反映客观规律,不体现人的意志
- A. (1)(2)
- B. (2)
- C. 23
- D. (1)(2)(3)
- 7. (单选) 法律实施最主要的保证是()。
- A. 宗教信仰
- B. 道德评价
- C. 风俗习惯
- D. 国家强制力
- 8. (单选)下列关于法律与道德关系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法律和道德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均具有规范性
- B. 违法行为一定是违反道德的,但违反道德的行为不一定都违法
- C.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而道德主要通过社会舆论和内心自律得以实
- D. 法律和道德可以互为促进

施

- 9. (单选)下列关于法律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只有阶级统治这种职能
- B. 法律与政治的关系中法律起主导作用
- C. 法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

- D. 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这是它同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的最主要之处
- 10. (判断)法的内容、产生、变更都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条件所决定。()
 - 11. (判断) 法是各阶级意志的共同体现。()

第二节 法律关系

一、概念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

在中国, 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 1. 自然人:
- 2. 法人:
- 3. 其他组织:
- 4. 国家。

三、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法律上的权利,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

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的对法律关系主体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与权利相对应。

四、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法律关系客体包括以下几类:

- 1. 物:
- 2. 人身;
- 3. 智力成果:
- 4. 行为结果。

五、形成、变更与消灭

1.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没有一定的法律规范就 不会有相应的法律关系。

2. 法律事实

所谓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必须具备直接的前提条件,它是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联系的中介。

依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大体上分为两类,即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真题演练

- 1. (多选) 法律关系构成的要素包括()。
- A. 法律关系客体
- B.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 C. 法律后果
- D. 法律关系主体
- 2. (单选)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需要两个条件, 法律事实和()。
- A. 法律关系主体
- B. 法律关系客体
- C. 正义
- D. 法律规范

- 3. (单选)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二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关于法律权利和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提示这一关系? ()
 - A. 权利和义务再发了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 B. 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的履行义务
 - C.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 D. 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 4. (单选) 法律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属于()。
 - A. 法律解释
 - B. 法律事件
 - C. 法律行为
 - D. 法律部门
 - 5. (单选)下列不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A. 张某将自己的汽车赠与李某
 - B. 王某和赵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
 - C. 郑某和刘某成立一合伙企业
 - D. 宋某的院墙倒塌砸伤了周某

第三节 法的效力

一、法的效力的层次

法的效力层次是指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的效力等级关系。我国法的效力层次可以概括为:

- 1. 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
- 2. 在同一位阶的法律之间,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3. 同一机关制定两法,新法优于旧法。

二、法的效力范围

法的效力范围指法对什么对象、在什么时间、什么空间有效。明确法的效力范围,是法的遵守和适用的一个前提。

1. 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包括:

- (1) 属人主义:
- (2) 属地主义:
- (3) 保护主义;
- (4) 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
- 2.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指法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

- 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根据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一国的法律也可以适用于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及飞机。
 - 3.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指法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 行为有无溯及力。

- (1) 法的生效时间;
- (2)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 (3) 法的溯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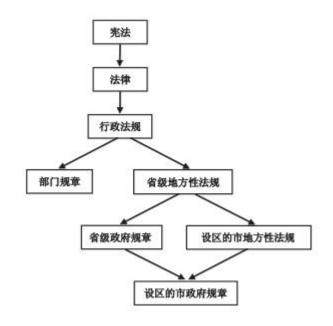
真题演练

- 1. (单选) 在我国,凡是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 文件,除非有特殊规定,在我国的全部领域内发生效力。这主要体现了法()。
 - A. 在空间上的效力
 - B. 在时间上的效力
 - C. 对人的效力
 - D. 对物的效力

- 2. (多选) 法律效力是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者适用范围,即()。
- A. 对人的效力
- B. 对物的效力
- C. 时间上的效力
- D. 空间上的效力
- 3. (单选)按照《律师法》规定,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颁发的决定,而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机关一般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04年7月初,张某向省司法厅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司法厅的正确做法是()。
 - A. 依据《律师法》,在30日内作出是否颁发的决定
 - B. 依据《行政许可法》,在20日内作出是否颁发的决定
 - C. 因法律关于期限的规定不一致,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后再作决定
 - D. 可以选择依据《律师法》或者《行政许可法》关于期限的规定作出决定
 - 4. (单选) 我国对法律溯及力问题,实行的原则是()。
 - A. 法在任何情况下均溯及既往
 - B. 法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溯及既往
- C. 法在一般情况下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 D. 法在一般情况下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 5. (单选) 在法律对人的效力方面, 我国采取的原则是()。
 - A. 属地主义和保护主义
 - B. 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
 - C. 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相结合
 - D. 以属人主义为主,与属地主义和保护主义相结合

第四节 立法

- 一、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
- 1. 立法权
- (1) 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 (2) 行政法规: 国务院。
- (3) 地方性法规: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 (4) 部门规章: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 (5) 地方政府规章: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 (6)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大。
 - 2. 立法的效力
 - (1)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 (2)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 本级地方性法规>本级地方政府规章。
 - (4) 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
 - (5) 省级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的地方政府规章。



3. 立法裁决

(1)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

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2)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 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二、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也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体系和法系不是一个概念。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主要由7个法律部门构成。分别是: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三、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多种多样,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做不同的分类。但是,在法律事件中,法的渊源最主要的分类是正式的法的渊源和非正式的法的渊源。

正式的法的渊源主要为制定法,如宪法、法律、法规等即不同国家机关根据 具体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非正式的法的渊源则指不具有明文规定 的法律效力,但具有法律说服力的那些资料,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公共政策、 道德理念、社会思潮、习惯、乡规民约、社团规章、权威性法学著作等。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

真题演练

- 1. (单选)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法律体系由法律部门组成
- B. 宪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核心

- C. 中华法系也即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D. 法律体系是一国法律有机联系的统一体
- 2. (单选) 我国有权制定行政法规的主体,限于()。
- A. 国务院
- B.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
- C. 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
- D.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较大市的人民政府
- 3. (单选)《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由山东省十一届人大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并通过,该《办法》属于()。
 - A. 法律
 - B. 地方性法规
 - C. 规章
 - D. 规范性文件
 - 4. (单选)下列关于法的效力排列正确的是()。
 - A.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 B. 法律>部门规章>行政法规
 - C. 本级地方政府规章>本级地方性法规
 - D. 设区的市的地方政府规章>省级地方政府规章
- 5. (单选)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构成违宪或违法的行为是 ()。
 - A. 国家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
 - B. 某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本自治州的《自治条例》
 - C. 国务院某部发布《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 D. 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

- 6. (多选)"规章"可以由下列哪个主体来制定?()
- A. 国务院
- B. 司法部
- C. 吉林省政府
- D. 吉林省人大
- 7. (单选) 所谓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具体的外部表现形态,下列不属于我国法的渊源的是()。
 - A. 宪法
 - B. 行政法规
 - C. 地方性法规
 - D. 我国尚未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
 - 8. (单选)根据我国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行使国家立法权。
 - A. 国务院
 - B. 中共中央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D. 最高人民法院

第五节 法的实施

- 一、法的实施概述
- 1. 法的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
- 2. 法的实施方式,可以分为三种: 法的执行; 法的适用; 法的遵守。
- 二、执法
- (一)含义

执法,又称法的执行。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 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

(二) 特征

- 1. 执法是以国家的名义对社会讲行全面管理, 具有国家权威性。
- 2. 执法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
- 3. 执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 4. 执法具有主动性和单方面性。

三、司法

(一) 含义

司法,又称法的适用,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二)特点

- 1. 司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按照法定职权实施法律的专门活动,具有国家权威性。
 - 2. 司法是司法机关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实施法律的活动,具有国家强制性。
 - 3. 司法具有严格的程序性及合法性。
 - 4. 司法必须有表明法的适用结果的法律文书。
 - (三)司法与执法的区别
 - 1. 主体不同。
 - 2. 内容不同。
 - 3. 程序性要求不同。
 - 4. 主动性不同。

四、守法

(一) 含义

守法,又称法的遵守,是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 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

- (二) 守法的构成要素
- 1. 守法的主体: 所有人都是守法的主体, 所有组织都有义务守法。在当今中国, 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守法、模范守法, 是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
 - 2. 守法的范围: 既要遵守宪法和法律, 也要遵守与宪法和法律相符合的行政

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

3. 守法的内容: 行使法律权利和履行法律义务。

五、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 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

根据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的性质,可以把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违宪责任。

真题演练

- 1. (多选)法的实施的主要形式包括()。
- A. 守法
- B. 执法
- C. 司法
- D. 立法
- 2. (单选) 法律实施可以分为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几个环节。其中,执法的主体是()。
 - A. 国家权力机关
 - B. 国家检察机关
 - C. 国家审判机关
 - D. 国家行政机关
- 3. (单选)()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具有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 A. 法的遵守
 - B. 法的执行
 - C. 法的适用
 - D. 法律解释

- 4. (单选)某局会计李某给检察机关写举报信,反映局长范某违法挪用大笔 公款行为,李某这一行为属于()。
 - A. 法的执行
 - B. 法的遵守
 - C. 法的适用
 - D. 法的解释
 - 5. (单选)下列选项属于执法活动的是()。
 - A. 李某遭王某殴打而向公安机关报警
 - B. 检察机关根据群众检举对某人的受贿行为进行侦查
 - C. 税务人员认为张某有偷税行为而查办该案件
 - D. 法官出差办案途中发现两个人发生口角,依法律和事实对两人进行劝解
 - 6. (单选)下列有关执法与守法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执法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机关,也包括所有的法人;守法的主体不仅包括 国家机关,也包括所有的法人和自然人
 - B. 行政机关的执法具有主动性,公民的守法具有被动性
- C. 执法是执法主体将法律实施于其他机关、团体或个人的活动,守法是一切机关、团体或个人实施法律的活动
 - D. 执法须遵循程序性要求, 守法无须遵循程序性要求
 - 7. (多选)下列哪些情况会导致法律责任? ()。
 - A. 保安员曲某收 5 元自行车停车费, 并不给收据
 - B. 姜某向报社写信揭露某纪录片造假,报社没有刊登
 - C. 冯某经公共汽车售票员提醒后仍不给抱小孩的乘客让座, 小孩被拥挤受伤
 - D. 塑胶五金厂要求工人一天至少工作 15 小时,加班费为每小时 1.5 元
 - 8. (判断) 法的实施仅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将法律规范运用到具

予 粉笔直播课

体案件中的活动,一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无此权力。()

理论攻坚-法理学(笔记)



直播课配套图书

《公共基础知识系统讲义》

独家教研精心研发,详解必备考点 配套线上理论课程,提升学习效率



学习提示

- 1. 听课理解
- 2. 扎实记忆
- 3. 刷题巩固

【注意】

- 1. 直播课配套图书:《公共基础知识系统讲义》,没有书的同学可以下载电子版讲义,跟着老师的节奏都可以听懂。
- 2. 学习方法: 听一遍课就做对所有题目不太可能, 法律需要背诵, 因为公共基础知识是知识性的学科, 但是也不需要把讲义从头到尾逐字背诵, 只需要记住关键考点即可。
 - 3. 学习提示:
 - (1) 听课理解: 听懂课上的知识, 学会如何理解、记忆。
 - (2) 扎实记忆: 课后稍微花时间记忆, 加深印象。
- (3) 刷题巩固:通过刷题的方式巩固知识点,可以刷配套的 1000 题或者 App 题库里面的题目。

第一章 法理学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

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

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基础,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 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解析】

法的概念 (重点): 无需死记硬背,掌握关键考点即可。

- (1) 国家:
- ①法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这是法的生成主体。
- ②考查形式: 法是原始社会就有的(错误); 法是随着国家、随着阶级的产生而出现的(正确), 原因: 原始社会既没有国家, 也没有阶级, 不存在法。
 - (2)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 ①我国有典型的国家强制机关,比如军队、监狱、公安、检察院等,当人们 有违法犯罪行为时,国家强制机关就会发挥作用,迫使人们遵纪守法。
- ②考查形式: 国家强制力是保障法实施的唯一手段(错误), 国家强制力是最后的保障手段(正确), 原因: 我国的法律除了依靠国家强制机关保障实施外,可以依靠公民自觉守法、普法教育、道德的手段, 只有当人们不愿意遵守法律时,国家强制力才会发挥效力, 所以国家强制力是最后的保障手段。
- (3) 法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政治中学习过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物质是经济基础的范畴,法是上层建筑的范畴,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所以物质生活条件可以决定法。
 - (4) 法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 在我国,统治阶级指的是人民,不是党。
- (5) **法以权利和义务为基础**: 意味着法的主要内容就是规定人们有什么样的权利和义务。比如《宪法》中规定财产权是公民的权利, 纳税是公民的义务, 这些权利和义务就是法的主要内容。
- (6) **法是行为规范体系**: 意味着法调整的对象只有人们的行为,不调整人们的思想。比如甲喜欢乙,每天在脑子里就想着把乙绑回家当老公,这件事不犯法。
 - 二、法的特征
 - (1) 规范性。
 - (2) 国家意志性。

- (3) 普遍性。
- (4) 强制性。
- (5) 程序性。
- (6) 可诉性。

【解析】

法的特征:理解含义即可。

- (1) 规范性:关键词"制约行为"。意思是法会提供一种行为模式,会告知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比如《婚姻法》规定我国实行一夫一妻制,老百姓看了法条就明白不能娶两个老婆,体现法对行为的制约,这就是规范性。
- (2) **国家意志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法**肯定体现国家统治阶级 的意志,**和概念一脉相承。
- (3) 普遍性: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包括立法平等(错误),原因: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所以人民有资格去立法,对于被统治阶级(比如:敌对势力、犯罪分子)没有资格立法。所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包括立法平等。
- (4) **强制性**:法必须遵守。比如甲去吸毒,公安机关会对其拘留、罚款, 这就是强制性的体现。
- (5) **程序性**:法非常讲究程序要求。比如公安机关在处罚甲之前要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处罚甲的原因,甲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6) **可诉性**: "诉"可以理解为诉讼,当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诉讼的 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法的作用

(一) 法的规范作用

- 1. 指引作用: 法对个体行为的指引作用,包括确定的指引、有选择的指引。确定的指引一般是规定义务的规范所具有的作用,有选择的指引一般是规定权利的规范所具有的作用。
 - 2. 评价作用: 法作为尺度和标准对他人的行为的作用。
 - 3. 预测作用: 法对当事人双方之间的行为的作用。

4. 强制作用: 法对违法犯罪者的行为的作用。

5. 教育作用: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这种作用具体表现为示范作用和警示作用。

规范作用	含义
1. 指引作用	对本人行为的引导
2. 评价作用	判断 <mark>他人</mark> 的行为是否合法
3. 预测作用	预估人们 <mark>相互</mark> 之间的行为
4. 强制作用	制裁违法犯罪者
5. 教育作用	对一般人的警示和示范 (案例)

【解析】

1. 法的作用:从大的层面而言,可以分为规范作用(重点)和社会作用。

2. 法的规范作用:

- (1) 考查形式:给出案例,问体现了法的哪种作用,所以要能够区分5种作用。
 - (2) 通过关键词进行区分:
 - ①指引作用:针对个体(本人)的行为,也就是法指引的对象是本人。
 - ②评价作用:针对他人的行为。
- ③预测作用:针对人们双方之间的行为(相互),根据法律预估双方相互之间会有什么行为方式。
 - ④强制作用:强制坏人,针对违法犯罪者。
 - ⑤教育作用:针对社会的一般人,一般通过案例起到警示或者示范的作用。
 - (3) 案例:
- ①甲准备上山砍柴,突然想起国家颁布了新的《森林法》,规定"禁止滥砍滥伐",于是自己决定不上山砍柴,体现法的指引作用,因为根据这部法律指引

的是本人的行为。

- ②甲的邻居乙执意要上山砍柴,于是甲对乙说"不要去砍柴,这个行为是违法的",体现法的评价作用,因为根据法律可以判断乙的行为是不合法的。
- ③乙砍柴之后,到市场上准备把柴卖给丙,乙预测把柴给丙之后,丙会给钱,两人之间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关系,体现法的预测作用,因为根据法律可以预估人们相互之间的行为,从而安排好自己的生活。
- ④乙卖柴后被警察逮捕,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体现法的强制作用,通过法院的判决使得乙变成违法犯罪者。
- ⑤村民们听说乙的案例后都不敢滥砍滥伐了,体现法的教育作用,通过乙的案例对社会大众起到警示作用。

(二)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指维护特定人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作用。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社会作用大体上分为两大方面: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解析】

- 1. 法的社会作用:知道包括两类即可。
- (1)**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比如我国《刑法》规定要打击犯罪,通过 打击犯罪的法律能更好的维护社会的稳定,有利于人民的统治。
- (2)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比如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企业要给员工缴纳社保, 社保属于社会公共事务的范畴。

2. 考查形式:

- (1) 法的社会作用只包括维护阶级统治(错误),原因:社会作用包括两个方面。
- (2) 法既有规范作用,又有社会作用,所以法是万能的(错误),原因:因为法有一定的局限性,比如生活中是否要让座、是否要谈恋爱的问题法无法管。经典语录"徒法不足以自行",意思单独只有法是不能万能的。

四、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 法与经济

经济基础决定法, 法服务于经济基础。

2. 法与政治

法与政治同属于上层建筑,法在多大程度上离不开政治,政治便在多大程度 上离不开法。

3. 法与道德

法与道德相互渗透, 相互促进。法与道德具有互补性。

区别:

- (1) 法与道德的生成方式不同;
- (2) 法与道德的表现形式不同;
- (3) 法与道德的评价标准不同;
- (4) 法与道德的调整范围不尽相同;
- (5) 保证法与道德实施的手段不同。

▶法与道德的区别

区别	法律	道德
1. 生成方式	国家生成	自发产生
2. 表现形式	法典、法条	言论、行为
3. 评价标准	统一	不统一
4. 调整范围	较小	较大
5. 保证手段	国家强制力保障	舆论和自觉保障

【解析】

- 1. 法与经济: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所以经济基础决定法。
- 2. 法与政治: 法与政治都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谁也离不开谁。 **政治主导法,** 谁在政治上取得胜利谁就是统治阶级, 统治阶级可以决定如何立法。
 - 3. 法与道德(重点):

- (1)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意味着二者对国家治理都非常重要,二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
- (2)与法治相比,德治发挥的作用并不是很大(错误),原因:**德治和法治**都非常重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
 - 4. 法与道德的区别:
 - (1) 生成方式不同:
 - ①法: 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
- ②道德:没有制定道德的说法,道德是约定俗成的、是自发产生的。比如小时候在作文中经常写"尊老爱幼、助人为乐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说明美德是在文化中逐渐自发形成的。
 - (2) 表现形式不同:
- ①法的表现形式: 法典和法条。比如我国有民法总则、宪法、刑法典, 打开《宪法》后有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即法条, 这是法律的表现形式。
- ②道德的表现形式:主要表现为言论和行为。比如扶老太太过马路,这是用行动在践行道德观念。
 - (3) 评价标准不同:
- ①法:评价标准比较统一,毕竟法条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②道德:评价标准不太统一。比如最近因为武汉肺炎的问题,很多明星纷纷捐款,有些明星赚钱很多,但是捐款相对较少,有人认为"达则兼济天下",应该多捐钱,有人认为捐多少钱是别人的自由,没有资格指责他们,爱心不能用钱衡量。所以针对同一事件,道德的评价标准不同。
- (4)调整范围不同:道德的调整范围更大。比如恋爱中脚踏两条船,法律不会管,但是道德会调整这个行为。
 - (5) 保证手段不同:
 - ①法: 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 ②道德:依靠舆论和自觉保障实施。比如年轻人在公交车上碰到老人,如果让座,说明比较自觉;如果不让座,可能遭受舆论谴责,舆论会施压。
 - 5. 判断:
 - (1) 违反法律的行为一定违反道德(错误),原因:比如《我不是药神》中

的男主角从国外"代购"药回来销售,违反了相关的药品管理规定,但从道德上而言,男主角并不是道德败坏的人,客观上便宜的药能治病救人,所以有些行为虽然违反了法律,但是不一定违反道德。又比如大义灭亲的行为违反法律,但是不违反道德。

(2)违反道德的行为一定违反法律(错误),比如甲同时与十八个人谈恋爱, 从道德上会骂甲"渣",但是法律不会管。

【注意】做题时留意绝对的表述。

4. 法与宗教

法与宗教在一定意义都属于文化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特定人群的世界观和人生观,都是社会规范,都能对人的行为进行约束,但是宗教同时也能控制人的精神。

【解析】

法与宗教:考查较少,了解即可。

- (1) 相同点: 法与宗教都能对人的行为进行约束。
- (2)不同点:**宗教**除了能控**制人的行为**,还能**控制人的精神**,制约人的思想。比如中国有些老百姓信奉佛教,很多人相信因果报应、转世轮回,如果天天做好事,就可以得到善报;如果做坏事,下辈子有可能堕入畜生道或者直接下地狱。

5. 法与执政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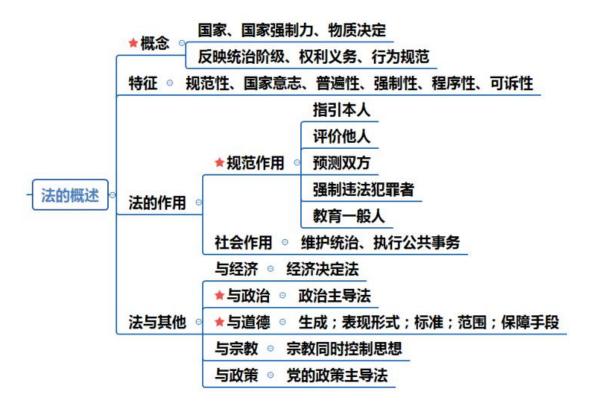
区别:

- (1) 意志属性不同:
- (2) 表现形式不同;
- (3) 实施的途径和保障方式不同;
- (4) 稳定程度、程序化程度不同。

区别	法律	政策
1. 意志属性	国家	党
2. 表现形式	法典、法条	宣言、通知
3. 保障方式	国家强制力保障	党章党纪
4. 稳定、程序性	法更稳定、更具有程序性	

【解析】

- 1. 法与执政党政策的区别:
- (1) **意志属性不同**: 法律体现的是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 政策体现的是党的意志。
- (2) 表现形式不同: 法律主要表现为法典和法条: 政策主要表现为党的宣言、通知、声明、决议等各种文件。
- (3) **保障方式不**同: 法律主要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政策主要依靠党章和党纪保障实施。比如有人违反了党纪,可以开除公职、党籍。
- (4) 稳定、程序性不同: 法更稳定。比如我国上次修宪是 2004 年,这次修宪是 2018 年,中间间隔了 14 年,所以法比较稳定;政策更加灵活,经常出现不同的政策。
- 2. 判断: **党的政策指导法**(正确),**法指导党的政策**(错误),原因:习近平总书记曾经说过"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政策可以指导法。



【注意】

-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 国家强制力是保障法实施的最后手段; 法由物质(经济基础)决定; 在我国,统治阶级指的是人民; 法的主要内容是权利和义务; 法是一种行为规范体系。
 - 2. 特征:理解即可。
 -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普遍性。
 - (2) 诉讼的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可诉性。
 - (3) 打官司的时候遵守程序要求: 程序性。
 - (4) 法可以制约行为: 规范性。
 - (5) 法必须要遵守: 强制性。
 - (6) 国家意志: 强调法体现国家意志。
 - 3. 法的作用:
 - (1) 规范作用 (重点):
 - ①指引作用:针对本人。
 - ②评价作用:针对他人。
 - ③预测作用:针对双方相互之间的行为。
 - ④强制作用:针对违法犯罪者。

- ⑤教育作用:针对社会一般人。
- (2) 社会作用: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 4. 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明确具体; 法律原则抽象模糊。
- 5. 法与其他:
- (1) 经济基础决定法。
- (2) 政治主导法。
- (3) 法与道德: 重点掌握法与道德的区分。
- (4) 法与宗教: 宗教同时控制思想。
- (5) 法与政策: 党的政策主导法。

真题演练

- 1. (单选)法的主要内容是()。
- A. 国家意志
- B. 党的政策
- C. 权利义务
- D. 社会关系

【解析】1.C项正确:法的主要内容是权利义务。【选O】

- 2. (单选)法的评价作用对象是()。
- A. 他人的行为
- B. 自己的行为
- C. 相互间的行为
- D. 违法犯罪者的行为

【解析】2. A 项正确:评价作用,他人的行为。B 项错误:自己的行为,指引作用。C 项错误:相互间的行为,预测作用。D 项错误:违法犯罪者的行为,强制作用,针对的是坏人。【选 A】

3. (单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科学历才有资格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小王想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法学专业专科毕业后又继续读本科。这体现了法的

()

- A. 指引作用
- B. 教育作用
- C. 评价作用
- D. 强制作用

【解析】3. A 项正确:体现了法的指引作用,因为根据有关法律所作用的对象是本人。【选 A】

- 4. (单选) 经济基础与法的关系是()。
- A. 法始终促进经济基础的发展
- B. 经济基础始终与法保持一致
- C. 法决定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反作用于法
- D. 经济基础决定法, 法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解析】4. C 项错误、D 项正确:经济基础决定法,法反作用于经济基础。A、B 项错误:表述太绝对,比如在明朝时期已经有资本主义萌芽,但法律还是封建主义那套,所以法和经济基础并不一定是促进、是保持一致的,也有滞后的时候。

【选 D】

- 5. (单选) 关于法的国家强制性,表述正确的是()。
- A.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具有国家强制性
- B. 法是由人的自觉性保证实施的,但也具有国家强制力
- C. 国家强制力是保证法实施的唯一力量
- D. 任何情况下法的实施都必须借助于国家强制力

【解析】5. A 项正确、B 项错误: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国家强制性。C 项错误:国家强制力是最后的保**障手段**。D 项错误:比如甲是自觉守法的良好公民,没有必要动用国家强制力。【选 A】

【答案汇总】1-5: C/A/A/D/A

- 6. (单选)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 ①法律重视程序,不讲效率
- ②法律调整外在行为,不干预人的思想观念
- ③法律反映客观规律,不体现人的意志
- A. (1)(2)
- B. ②
- C. (2)(3)
- D. (1)(2)(3)

【解析】6.①表述太绝对,比如到法院打官司,法院称 100 年后再作出判决, 100 年后已经不在世上,判决没有意义,所以法重视程序,也要讲效率。经典谚语"迟到的正义是非正义",也就是强调效率的重要性。②法律调整外在行为,不干预人的思想观念表述正确。③法体现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国家阶级是人民,人民的意志就是人的意志,表述太绝对,要有以人为本的思想。【选 B】

- 7. (单选) 法律实施最主要的保证是()。
- A. 宗教信仰
- B. 道德评价
- C. 风俗习惯
- D. 国家强制力

【解析】7. D 项正确:法律实施最主要的保证是国家强制力,是最有效的保障方式,也是最后的保障方式。【选 D】

- 8. (单选)下列关于法律与道德关系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法律和道德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均具有规范性
- B. 违法行为一定是违反道德的,但违反道德的行为不一定都违法
- C.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而道德主要通过社会舆论和内心自律得以实施
 - D. 法律和道德可以互为促进

【解析】8. 选非题。

B 项错误: 违法行为不一定是违反道德的,比如大义灭亲,违反了法律,但是从道德上而言可能是正义的。

A 项正确:社会规范调整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法律和道德调整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具有规范性。比如法律要求不要杀人,道德要求做好人都是规范性。

C 项正确: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而道德主要通过社会舆论和内心自律得以实施。

D 项正确: 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 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选 B】

- 9. (单选)下列关于法律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只有阶级统治这种职能
- B. 法律与政治的关系中法律起主导作用
- C. 法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
- D. 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这是它同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的最主要之处

【解析】9. A 项错误:法在社会生活中除了阶级统治,还可以执行社会公共事务。B 项错误:政治主导法。C 项错误:法随着国家、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D 项正确: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这是它同其他社会规范(比如宗教、道德)相区别的最主要之处。【选 D】

10. (判断) 法的内容、产生、变更都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条件所决定。()

【解析】10.物质决定法,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正确】

11. (判断) 法是各阶级意志的共同体现。()

【解析】11. 法只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错误】

【答案汇总】6-10: B/D/B/D/正确; 11: 错误

第二节 法律关系

一、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解析】

- 1. 概念:不会单独出题,简单理解即可。
- 2. 法律关系:比如甲找乙借了 10 万元,此时甲有还钱的义务,乙有收钱的权利,二者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就是债权、债务的法律关系。所以法律关系就是人和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 在中国,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 1. 自然人:
- 2. 法人:
- 3. 其他组织:
- 4. 国家。

【解析】

- 1. 主体: 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比如甲、乙、丙等都可以参加到法律关系中。
- 2. 分类:
- (1) **自然人**: 只要是活人就是法律意义上的自然人,就可以签合同,做和 法律关系相关的事情。
- (2) 法人: 法人不是人, 法人是一种组织。比如粉笔(全称: 粉笔蓝天科技有限公司)可以独立承担责任,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签合同, 所以粉笔可以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区别法定代表人是人。
 - (3) 其他组织: 典型的有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 (4) **国家**: 比如国家可以发行国债,相当于国家向老百姓借钱,国家是债务人,老百姓是债权人,国家和老百姓之间形成债权、债务的关系,国家可以成为主体。

三、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 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法律上的权利,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

法律上的义务,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 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与权利相对应。

【解析】

- 1. 内容: 指的是权利和义务。因为法的主要内容是权利和义务,所以法律关系的主要内容也是权利和义务。区分权利和义务:
- (1) **权利**:可以自主决定的事情。比如结婚是公民的一项权利,甲一生放荡不羁爱自由,可以不结婚,这是甲的权利,可以放弃。
- (2) 义务: 必须作出或不得作出的行为, 也就是没有选择余地。比如纳税 是必须要履行的义务; 不能杀人、不能侵犯他人的隐私属于不得作出的行为。

2. 判断:

- (1)在民主国家里,法律优先保障权利还是优先规定义务:优先保障权利, 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民主国家,民主和民主权利总是连在一起,所以我国权利居于第一位,义务居于第二位,是次要的。
- (2)履行**义务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享有权利**(正确),原因:比如在我国纳税是一项必须履行的义务,纳税是为了让大家享有各种资源(如公共医疗、公共交通、教育),这就是所谓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思维。
- 【注意】《宪法》规定服兵役是一项义务,也就是国家要求服兵役的时候必须去服兵役。

四、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法律关系客体包括以下几类:

1.物:

2. 人身:

- 3. 智力成果:
- 4. 行为结果。

【解析】

客体: 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掌握分类:

- (1**)物**:各种客观实在的物体。比如甲送给乙口罩,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口罩。
- (2) **人身:** 各种生理器官所组成的有机整体。比如甲某天喝多了,醒来后发现自己的肾被别人拿走了,在侵权的法律关系中,客体是人身。
- (3) 智力成果:主要体现在知识产权的领域。比如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凝结了人类的思维和智慧,可以转让。
- (4) 行为结果:考试中有时候表述为"行为"。比如甲花费 188 元去理发店剪发,甲付钱是为了理发,这个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行为的结果。

五、形成、变更与消灭

1. 法律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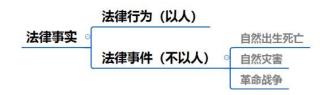
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没有一定的法律规范就 不会有相应的法律关系。

2. 法律事实

所谓法律事实,就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 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必须具备的前提 条件,它是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联系的中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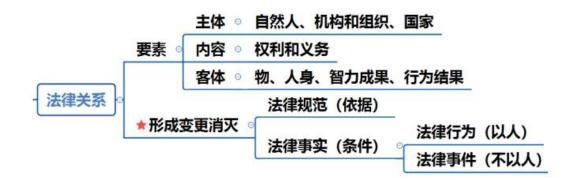
依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大体上分为两类,即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解析】

- 1.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需要两个前提,即**法律规范**和**法律事实**。 法律规范,关键词"依据":法律事实,关键词"条件"。
- (1)比如甲和乙准备去结婚,要形成夫妻关系,依据的是《婚姻法》这部法律规范,《婚姻法》作为二者婚姻关系的依据就是法律规范,法律关系要先有一部法律关系作为依据才有可能形成。但是从《婚姻法》到二人正式结为夫妻,还需要到民政局登记领证,登记和领证的条件称为法律事实,有了依据和事实之后婚姻关系可以正式成立。因此,法律关系的形成需要两个前提,依据是法律规范,条件是法律事实。
- (2)比如甲和乙要形成合同关系,首先要有一部《合同法》作为依据,《合同法》称为法律规范,另外不能只有《合同法》,还需要签合同,签合同的行为是法律事实。有了《合同法》和签合同的事实,合同关系正式成立。
- 2. 法律事实的分类: 依据是否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可以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
- (1) **法律行为**: **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比如甲在百年之后将名下的所有财产都赠送给乙; 甲要和丙签合同,由甲、乙的意志能够发生转移,由甲、乙的意志能够决定的事情。
- (2) **法律事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也就是这些事件的发生,当事人不能左右。例子:
- ①自然出生和死亡:比如小孩出生、老人死亡不能以自己的意志为转移,生老病死属于自然规律。
 - ②自然灾害: 比如地震、火山、泥石流不能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 ③革命战争:比如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不是某一个人能决定的。



【注意】

- 1. 要素:
- (1) 主体: 自然人、法人(机构)、其他组织、国家。
- (2) 内容: 权利(第一位)和义务。
- (3) 客体: 物、人身、智力成果、行为结果。
- 2. 形成变更消灭:
- (1) 依据的是法律规范。
- (2) 前提条件是法律事实: 法律行为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法律事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真题演练

- 1. (多选) 法律关系构成的要素包括()。
- A. 法律关系客体
- B.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 C. 法律后果
- D. 法律关系主体

【解析】1. A、B、D 项正确: 三要素,即主体、客体、内容(权利和义务)。 C 项错误: 杀人后要承担独立后果,比如要坐牢。【选 ABD】

【注意】一般只选一项不得分。

2. (单选)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需要两个条件,法律事实和()。 A. 法律关系主体

- B. 法律关系客体
- C. 正义
- D. 法律规范

【解析】2. D 项正确: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需要两个条件,法律事实和和法律规范。A、B 项错误:主体和客体是法律关系本身的构成要素。C 项错误:正义是价值观念。【选 D】

- 3. (单选)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二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关于法律权利和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提示这一关系? ()。
 - A. 权利和义务再发了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 B. 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的履行义务
 - C.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 D. 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解析】3. 选非题。B 项错误、D 项正确: 我国是民主国家,最终是为了让大家有各种权益,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A 项正确: 权利和义务有主次之分,权利是主要的,义务是次要的。C 项正确: 比如甲有生命权,这是甲的权利,与此同时大家不能侵犯甲的生命权,不能杀甲,这是大家的义务,所以权利和义务是对应的关系,一方的存在以另一方的存在为前提。【选 B】

- 4. (单选) 法律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属于()。
 - A. 法律解释
 - B. 法律事件
 - C. 法律行为
 - D. 法律部门

【解析】4. B 项正确: 法律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属于法律事件。

A 项错误: 法律解释, 当一些人在适用法律的时候, 发现法条本身不太清楚、

明白,相关主体就会对法律的内容进行解释。比如司法解释是由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作出的;立法解释是由全国人常作出的;行政解释是由国务院等主体作出的。与法律关系没有直接关联。

- C 项错误: 法律行为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 D 项错误: 法律部门, 比如民法部门、刑法部门, 这是分类的概念。【选 B】

【注意】法院的解释不一定是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才是司法解释。

- 5. (单选)下列不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A. 张某将自己的汽车赠与李某
- B. 王某和赵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
- C. 郑某和刘某成立一合伙企业
- D. 宋某的院墙倒塌砸伤了周某

【解析】5. 选非题。不属于法律行为的,也就是属于法律事件的。D 项错误: 院墙倒塌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并不是宋某站在院墙旁边要求院墙倒塌砸伤周某 就能砸伤周某。A、B、C 项正确: 张某将自己的汽车赠与李某; 王某和赵某签订 了房屋买卖合同; 郑某和刘某成立一合伙企业,都是两个人可以决定的,都以人 的意志为转移,属于法律行为。【选 D】

【答案汇总】1-5: ABD/D/B/B/D

第三节 法的效力

一、法的效力的层次(会判断)

法的效力的层次是指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的效力等级关系。我国法的效力的层次可以概括为:

- (1) 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
- (2) 同一机关制定两法,特别法的效力优于一般法:
- (3) 同一机关制定两法,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1. 法的效力层次: 我国有很多不同的法律, 当这些法律之间冲突时, 到底以谁为准、听谁的的问题。

2. 法律层次:

- (1) <u>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u>:"位"可以理解为立法的级别,即立法级别越高制定的法的效力就越高。比如:国务院和河北省政府制定的法律,国务院是中央的、河北是地方政府,"官大一级压死人",所以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 (2) 同一机关制定的两法:
- ①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比如:我国的《劳动法》对于劳动关系做出了一般性的规定,我国还有《劳动合同法》,只针对劳动合同做出具体的规定(特别法),如果出现劳动合同的事项,优先适用《劳动合同法》,因为它是特别法,其规定更加细致。
- ②**同一机关制定两法**,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比如: 国务院制定了 1999 年和 2019 年的同一法律,此时要听 2019 年的,新法可以体现新的立法思维。
- (3)《婚姻法》是特别法,我国今年可能会出台《民法典》,是对所有民法问题的一般性规定,《婚姻法》只对婚姻关系做出规定,所以《婚姻法》是特别法。

二、法的效力范围

法的效力范围是指法对什么对象、在什么时间、什么空间有效。明确法的效力范围,是法的遵守和适用的一个前提。

【解析】

法的效力范围:根据主流观点来看,解决的是法对什么人、在什么时间、在 什么地方有效的问题,研究不同法的效力范围时,只要掌握中国的原则性规定即 可。

(一) 对人的效力(掌握中国规定)

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包括:

- (1) 属人主义;
- (2) 属地主义;

- (3) 保护主义:
- (4) 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

【解析】

对人的效力:要解决的是法能够管哪些人的问题。世界上有几种不同的说法/主义,只需要掌握第四条(中国)的原则即可,前三条听懂即可。

- (1) 属人主义:国籍,只要国籍是中国公民,中国的法律就可以管辖,比如:王某是中国公民,但长期生活在美国,此时我国法律可以管王某,因为是我国国籍。
- (2) 属地主义:"地"指地盘、地域,即"我的地盘听我的",比如:日本人安倍晋二来中国犯罪,此时中国的法律原则上可以管辖。
- (3) 保护主义:利益,如果一个行为侵犯我国的国家利益或公民利益时,原则上我国可以管辖,比如:一个印度人在印度打砸抢中国人开的商店,原则上中国可以管辖,因为侵害了我国公民的利益。
- (4) 中国原则: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意味着 在我的地盘上的人能管,是我的人能管,侵犯了中国的利益也可以管。

(二)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

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根据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一国的法律也可以适用于本国驻外 使馆、在外船舶及飞机。

【解析】

空间效力:法在哪些地方有效,原则:法在一个国家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领土、领水、领空可以管辖。特殊: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和飞机。

- (1) 本国驻外使馆:视作国家的领土延伸,比如:中国驻美国大使馆中发生刑事案件,原则上中国可以管辖,不能在我国的领土上犯事。
- (2) **在外船舶和飞机**:依据的是"旗国主义"。一般来说船和飞机需要登记, 航行时需要悬挂国旗,比如:张某有一艘渔船在中国登记,航行时悬挂中国国旗, 如果在该船上发生的案件中国可以管辖。

(3) 公海的船、天空的飞机等我国可以管辖。注意:国际列车、汽车不能管,因为船舶和飞机比较封闭,飞到别国领空不能随便停、行使在公海的船不能随便打开,列车和汽车挂了旗帜也不行。

(三)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 和行为有无溯及力。

法的时间效力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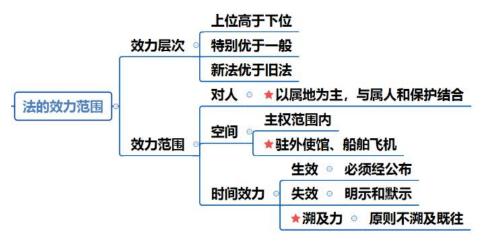
- (1) 法的生效时间:
- (2)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 (3) 法的溯及力。

【解析】

时间效力: 生效、失效和溯及力的问题。

- (1) 生效: 法律明确规定生效时间,即法律明确告诉哪一天生效。比如 3 月份公布《外商投资法》,一直到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17 年的《民法总则》, 3 月份公布,10 月 1 日生效: 18 年的刑法修正案当天公布、当天生效。命题:
 - ①我国的法律一经公布,立即生效(错误),原因:有隔了一断时间生效的。
- ②我国的法律不公布则不生效(正确),原因:如果一个法律没有对外公布,不知道法律有什么内容,因此不会生效、无法守法、执法机关无法执法、司法机关无法判案。
 - (2) 失效 (考查较少): 明示和默示。
 - ①明示: 法律明确告知, 比如明确告知原来的法律不用、失效。
- ②默示: 国家不明确告知,但是会出台一部新法律,与之相冲突的旧法的法条就自动失效。
- (3) 溯及力(重点): 讨论新法能否管旧事的问题,如果新法能够管旧事则 有溯及力,如果新法不能管则无溯及力。
- ①案例: 2011 年醉驾入刑,11 年之后发现 2005 年王某有过醉驾行为,新法出来以后不会翻旧账,不会让王某服刑。
 - ②原则:新法不会溯及既往,原则上没有溯及力。注意:如果有新法对当事

人更有利可以用新法(刑法中详细讲解)。



【解析】

- 1. 法的效力,两个问题,即效力层次和效力范围。效力层次:三句判断方法。
- (1) 上位高于下位。
- (2) 同一机关制定两法: 特别优于一般、新法优于旧法。
- 2. 法的效力范围:对人、空间、时间的效力。
- (1)对人的效力:中国以属地主义为主(我的地盘抓起来方便、审起来方便),与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相结合。
- (2) 空间: 主权范围内原则上有效,两个特殊地方: 驻外使领馆、在外船舶和飞机。注意: 飞机可以拓展为航空器(刑法中为航空器)。
 - (3) 时间效力: 生效、失效和溯及力。
 - ①生效:原则上必须经公布生效。
 - ②失效:明示和默示。
 - (4) 溯及力: 原则法无溯及力。
- 3. 效力范围:主流观点为对人、时间、空间效力(三分法),但是以前学者认为还有对事的效力(四分法),对事:法能否管婚姻、恋爱等事情,是学术争议。如果考试时为多选题,出现人、时、空那么选择三分法,如果出现人、时、空、事就都选择。

真题演练

一、单选题

- 1. (单选)在我国凡是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非有特殊规定,在我国的全部领域内发生效力,这主要体现了法()。
 - A. 在空间上的效力
 - B. 在时间上的效力
 - C. 对人的效力
 - D. 对物的效力

【解析】1. 关键词: 领域内, 即地盘。【选 A】

- 2. (多选) 法律效力是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者适用范围,即()。
- A. 对人的效力
- B. 对物的效力
- C. 时间上的效力
- D. 空间上的效力

【解析】2. 注意:有人、时、空都选择,如果有人、时、空、事,都选择。但是没有"对物"的效力,比如不能管手机、电脑这类东西。【选 ACD】

- 3. (单选)按照《律师法》规定,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颁发的决定,而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机关一般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004年7月初,张某向省司法厅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司法厅的正确做法是()。
 - A. 依据《律师法》在 30 日内作出是否颁发的决定
 - B. 依据《行政许可法》在 20 日内作出是否颁发的决定
 - C. 因法律关于期限的规定不一致,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后再作决定
 - D. 可以选择依据《律师法》或者《行政许可法》关于期限的规定作出决定

【解析】3.《律师法》为"30日内作出是否颁发的决定",《行政许可法》为"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A项正确:《律师法》为特殊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做题时题目会告诉,比如:《行政许可法》规定"一般应当",所以为一般法,《律师法》为特别法;如果没有关键词可以看事件类型,本题为"律师",所以《律

师法》为特别法。【选A】

- 4. (单选) 我国对法律溯及力问题,实行的原则是()。
- A. 法在任何情况下均溯及既往
- B. 法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溯及既往
- C. 法在一般情况下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 D. 法在一般情况下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解析】4. 法在一般情况下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选 D】

- 5. (单选)在法律对人的效力方面,我国采取的原则是()。
- A. 属地主义和保护主义
- B. 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
- C. 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相结合
- D. 以属人主义为主,与属地主义和保护主义相结合

【解析】5. 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相结合。【选 C】

【答案汇总】1-5: A/ACD/A/D/C

第四节 立法

- 一、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能对应)
- (一) 立法权
- (1) 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 (2) 行政法规: 国务院。
- (3) 地方性法规: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 (4) 部门规章: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 (5) 地方政府规章: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 (6)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大。

【解析】

立法权(重点,法理学中的黄金考点),考法:一一对应关系,比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为法律;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的,要做到文件名称和制定主体一一对应。

- (1) 法律:即狭义的法律,专指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常制定的法律。
- ①比如一般 3 月份会召开两会,其中一个是全国人大会,另一个是全国政协会,全国人大开会时可以制定法律,比如 2019 年制定《外商投资法》,全国人大开会时间短、只有十几天,因此设置常设机关,即全国人常,在闭会期间全国人常可以制定狭义的法律。
- ②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常都可以制定狭义法律。注意:在我国行使国家立法权的为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常。
- (2) 行**政法规**:由最高一级的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主要对行政方面的事项作出规定,比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 (3) 地方性法规: 地方上的机关制定。
- ①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注意:省级包括普通的省,还包括自治区和直辖市, 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等;直辖市:北京、天津等。
- ②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可以理解为地级市的概念,比如济南市有区、武汉市、长沙市、成都市等都有区,省会一级的市都是设区的市。
- (4) 部门规章:即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比如公安部、司法部都可以制定部门规章。
- (5)地方政府规章:由地方上的政府制定,级别和第三条一致,省一级、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 (6)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少数民族自治地方): 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大制定,注意: 自治区的人常不可以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知识巩固】请连线

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常

国务院

国务院部门和直属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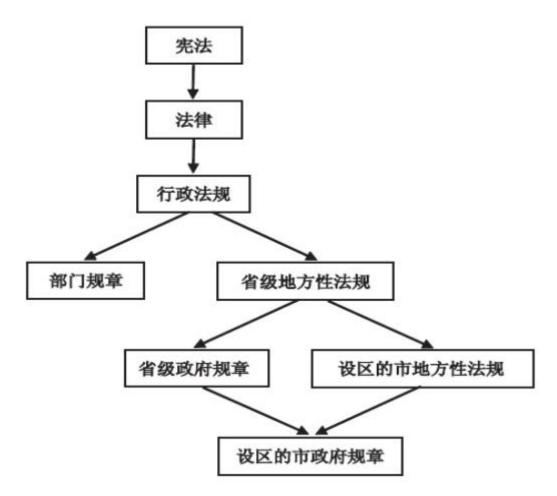
省、设区市、自治州人大及人常

省、设区市、自治州政府

自治地方人大

- 1. 行政法规
- 2. 部门规章
- 3. 法律
- 4. 地方性法规
-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6. 地方政府规章

- 1. 全国人大、全国人常:狭义的法律。
- 2. 国务院: 行政法规。
- 3. 国务部门和直属机构: 部门规章。
- 4. 省、设区市、自治州人大及人常:地方性法规。
- 5. 省、设区市、自治州政府:地方政府规章。
- 6. 自治地方人大: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 (二) 立法的效力
- (1)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 (2)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 本级地方性法规>本级地方政府规章。
- (4) 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
- (5) 省级政府规章>设区的市政府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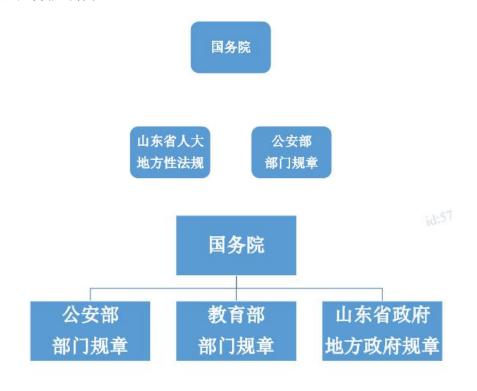
- 1. 立法的效力高低:不需要死记硬背,掌握 2 个判断的方法即可。
- (1) 上级>下级。
- (2) 同级人大>同级政府。
- 2.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 (1) 宪法是根本大法,效力最高。
- (2) 法律由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常制定(中央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 国务院是中央人民政府,同级人大大于同级政府,因此法律大于行政法规。
- (3) 地方性法规由地方性(省、设区的市)人大和人常制定,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此时中央大于地方,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 3.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部门规章由国务院的下级部门制定,即行政法规大于部门规章。
 - 4. 本级地方性法规和本级地方政府规章,比如:河北省人大可以制定地方性

法规,河北省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政府规章,同级人大大于同级政府,因此本级地方性法规大于本级地方政府规章。

- 5. 省级地方性法规和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和设区的市政府规章:省>市。
- 6. 注意: 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效力、部门规章和本级地方政府规章没有比, 说明二者效力平行,如果有冲突涉及立法裁决。

(三) 立法裁决

- (1)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 (2)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 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 1. 通过图的方式理解,不需要死记硬背。
- 2. 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发生冲突。

- (1)比如:山东省人大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公安部可以制定部门规章, 二者如果冲突需要找第三方,即国务院,公安部是国务院的下级(公安部是国务 院的部门),相当于是儿子(父子关系);山东省人大和国务院是不同系统的,没 有上下级关系,山东省人大相当于外人。
- (2)国务院提出意见,如果觉得自己儿子公安部做得对,则有护短的嫌疑,此时需要找全国人常裁决。国务院认为山东省人大(外人)做得对,说明比较公正,没有护短的嫌疑。
- 3.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发生不一致,直接找国务院 裁决,都是国务院内部的事情。比如:公安部和教育部打架,教育部和山东省政 府打架直接找国务院,因为都是政府系统的,手心手背都是肉,不存在偏心护短 的问题,国务院裁决即可。
- 4. 设区的市: 地级市的概念,比如: 武汉市,有硚口区、青山区等,有区的编制即设区的市,很多省会城市、大城市,南京市、成都市等都是设区的市。

二、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也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主要由7个法律部门构成,分别是: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解析】

1. 法律部门: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总称。比如:我国有《民法总则》《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等都是调整的都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等,可以合称民法部门;我国有《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都调整行政关系,可以合称行政法部门。所以,只要调整的是同一类社会关系,放在一起就是法律部门。我国有7大法律部门,加在一起形成的有机整体为法律体系。

- 2. 法律体系, 关键词:整体。注意:法律部门是部分, 法律体系是整体。
- 3. 中国的法律体系(自成一派): 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注意: 法系, 比如: 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等, 法律体系和法系不是相等的概念, 法系需要很多个国家一起有相似或相同的法律传统形成的, 比如: 历史上的中华法系(唐朝形成)、日本和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律, 英国、美国为代表为英美法系; 一个国家可以形成自己的法律体系。

4. 梳理:

- (1) 法律体系为整体, 部门为部分。
- (2) 中国: 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3) 法系和法律体系不是一个概念。

三、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多种多样,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作不同的分类。但是,在法律实践中,法的渊源最主要的分类是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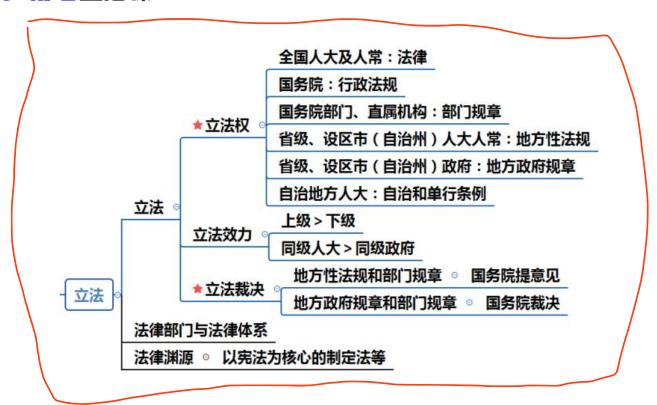
非正式的法的渊源是指不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但具有法律说服力的资料,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公共政策、道德信念、社会思潮、习惯、乡规民约、 社团规章、权威性法学著作等。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

【解析】

法的渊源:法的一个表现形式,比如:我国的法可以表述为《民法》《刑法》 《行政法规》等。掌握分类问题即可。可以分为正式的法的渊源和非正式的法的 渊源。

- (1) 非正式的法律渊源 (了解): 没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但具有一定说服力的资料。比如:某个刑法老师特别牛,喜欢研究强奸罪(既遂标准、成立条件等),出版了很多专业著作,专业的法学著作没有明确规定的法的效力,但是有一定的说服力(权威性法学著作),比如:他认为"强奸男人也是强奸罪,因为男女平等",实践中也有一些男性权力没有得到保障,所以可以成为非正式的法律渊源,有一定说服力、可以参考。其他的,比如: 道德信念、社会思潮、▶ 惯、乡规民约、社团规章。
- (2) **正式的法律渊源**:有明确法律效力,中国: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比如宪法、法律、法律法规等。



- 1. 立法:
- (1) 立法权: 主体和文件的对应。
- ①全国人大及人常: 法律。
- ②国务院:行政法规。
- ③国务院部门、直属机构:部门规章。
- ④省级、设区市、自治州的人大人常:地方性法规。
- ⑤省级、设区市政府: 地方政府规章。
- ⑥自治地方人大:自治和单行条例。
- (2) 立法效力:
- ①上级>下级。
- ②同级人大>同级政府。
- (3) 立法裁决:
- ①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发生冲突,此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认为用地方性 法规(外人)则直接用,认为用部门规章(儿子)的,需要找全国人常裁决。
 - ②地方政府规章和部门规章发生冲突,直接找国务院裁决即可。
 - 2.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是部分, 法律体系是整体。中国的法律体

系: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注意:不属于任何的法系,自成一派。

3. 法律渊源: 我国的正式法律渊源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

真题演练

- 1. (单选)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法律体系由法律部门组成
- B. 宪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核心
- C. 中华法系也即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D. 法律体系是一国法律有机联系的统一体

【解析】1. 选非题。C 项错误:中华法系历史上存在,随着清朝的灭亡已经 瓦解,现在我国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B 项正确:宪法 是根本大法,效力最高。D 项正确:法律体系是国内概念,一个国家可以形成法 律体系。【选 C】

- 2. (单选) 我国有权制定行政法规的主体,限于()。
- A. 国务院
- B.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
- C. 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
- D.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较大市的人民政府

【解析】2. A 项正确: 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选 A】

- 3. (单选)《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由山东省十一届人大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并通过,该《办法》属于()。
 - A. 法律
 - B. 地方性法规
 - C. 规章
 - D. 规范性文件

【解析】3.B 项正确: 主体为山东省人大,制定的是地方性法规。A 项错误:

法律由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常制定。C项错误: 规章包括地方政府规章和部门规章,与人大无关。A、B、C项都是规范性文件,是指对于不特定的多数人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是一个泛称。【选B】

- 4. (单选)下列关于法的效力排列正确的是()。
- A.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 B. 法律>部门规章>行政法规
- C. 本级地方政府规章>本级地方性法规
- D. 设区的市的地方政府规章>省级地方政府规章

【解析】4. A 项正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B 项错误:部门规章(儿子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C 项错误:本级地方政府规章(同级政府)</p>
<本级地方性法规(同级人大)。D 项错误:设区的市的地方政府规章<省级地方政府规章。【选 A】

- 5. (单选)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构成违宪或违法的行为是()。
 - A. 国家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
 - B. 某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本自治州的《自治条例》
 - C. 国务院某部发布《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 D. 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

【解析】5. B 项错误:自治州的人常不能制定自治条例。A 项正确:新闻上经常看到接见普京等。【选 B】

【答案汇总】1-5: C/A/B/A/B

- 6. (多选)规章可以由下列哪个主体来制定?()
- A. 国务院
- B. 司法部
- C. 吉林省政府

D. 吉林省人大

【解析】6. 规章分<mark>为部门规章</mark>(国务院部门制定)和**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制定)。A 项错误: 国务院制定的是行政法规。D 项错误: 吉林省人大制定的是地方性法规。【选 BC】

- 7. (单选)所谓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具体的外部表现形态。下列不属于我国法的渊源的是()。
 - A. 宪法
 - B. 行政法规
 - C. 地方性法规
 - D. 我国尚未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

【解析】7. 选非题。D 项错误: 我国尚未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不产生效力, 必须缔结才有效力。【选 D】

- 8. (单选)根据我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行使国家立法权。
- A. 国务院
- B. 中共中央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D. 最高人民法院

【解析】8. 【选 C】

【答案汇总】6-8: BC/D/C

第五节 法的实施

一、法的实施概述

- (1) 法的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
- (2) 法的实施方式,可以分为三种:法的执行;法的适用;法的遵守。

【解析】

1. 法的实施: 把纸面的法律落实到实际生活的过程,即用起来。法的实施:

法的执行,即执法;法的适用,即司法;法的遵守,即守法。

2. 关于法的实施,不需要大家死记硬背,考试时以案例考查,比如:王某嫖娼被行政处罚,是执法。

二、执法

(一) 含义

执法,又称法的执行,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 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

(二)特征

- (1) 执法是以国家的名义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具有国家权威性。
- (2) 执法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
- (3) 执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 (4) 执法具有主动性和单方面性。

【解析】

执法的特征:

- (1) 执法的内容: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执法机关管的事非常多,可以说上管天、下管地,中间管空气,涉及科教文卫体、经济、财政等都是政府管理,属于执法的内容。
 - (2) 执法的主体(重点):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两层含义:
- ①只有这些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才有执法权,比如:某人作为粉笔老师, 在路上看到违规停车特别碍眼,自己打一张罚单贴上,此时不算执法,因为不是 公职人员,注意:事业单位也不是,只有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才有。
- ②执法的主体所干的事情必须要和职权相关的管理活动才可以,比如:某人经过不懈努力终于考上公务员,到民政局上岗后发现自己的领导不仅贪污,还包养 10 几个情妇,于是跑去举报自己的领导,此时不属于执法,最多算是守法的好公民。
- (3) 具有国家强制性,比如甲卖麻辣烫,城管发现甲阻碍交通,会拖走甲的推车或暂扣货物。
 - (4) 执法具有主动性和单方面性: 执法的工作人员可以主动出击, 不需要

经过同意,比如:王某开车闯红灯,交警会马上开罚单,交警不需要经过王某的同意。

三、司法

(一) 含义

司法,又称法的适用,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二)特点

- (1)司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按照法定职权实施法律的专门活动,具有国家权威性。
- (2)司法是司法机关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实施法律的活动,具有国家强制性。
 - (3) 司法具有严格的程序性及合法性。
 - (4) 司法必须有表明法的适用结果的法律文书。

【解析】

司法: 法的适用,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的活动。比如: 离婚可以去法院打官司,法院可以判决。

- (1)司法的主体(重点):司法机关,在我国司法机关是指法院和检察院,注意:司法局不是司法机关,司法局是司法行政机关,落脚点在行政机关,司法部可以主管律师、律师执业考试、普法活动等;监察委不是司法机关,是独立的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也不是司法机关,属于行政机关。
- (2)司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比如:法院里有专门的执行庭,如果欠钱不还,如果打赢官司,执行庭的法官就会出动让欠钱的还钱。
- (3)司法特别讲究程序性:如果司法程序不严谨,容易导致冤假错案,比如采用了刑讯逼供的证据,可能会冤死人。
- (4)司法要有表明法的适用结果的法律文书,比如:二人去法院打官司需要有说法,法院需要出具判决书,即典型的法律文书。

(三)司法与执法的区别

- 1. 主体不同。(司法机关/执法机关)
- 2. 内容不同。(处理案件/全面管理)
- 3. 程序性要求不同。(要求严格/相对不严)
- 4. 主动性不同。(更被动/更主动)

【解析】

- 1. 主体不同(最大的区别),(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法院、检察院。执法机关:行政机关,比如:公安局、税务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一般带"局"字)。
- 2. 内容不同,(处理案件/全面管理)。司法为处理案件,判案、提起公诉等;执法:对社会全面管理。
- 3. 程序性要求不同,(要求严格/相对不严)。司法要求更加严格,因为可能涉及命案等,执法相对不那么严格,但也是有程序性的。
- 4. 主动性不同,(更被动/更主动),司法更加被动,执法更加主动。比如:违章停车交警主动处理,但是如果两人要离婚,法院不会主动上门说给你们判离婚,一般只有提起诉讼,法院才会处理。

四、守法

(一) 含义

守法,又称法的遵守,是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 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

- (二) 守法的构成要素
- (1) 守法的主体: **所有人都是守法的主体**, 所有组织都有义务守法。在当今中国, 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守法、模范守法, 是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
- (2) 守法的范围: 既要遵**守宪法**和法律,也要遵守与宪法和法律相符合的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
 - (3) 守法的内容: 行使法律权利和履行法律义务。

【解析】

守法:掌握一个关键词即可,不管是当官的,还是普通百姓、社会团体、党都要遵守法律。不守法会产生法律责任。

五、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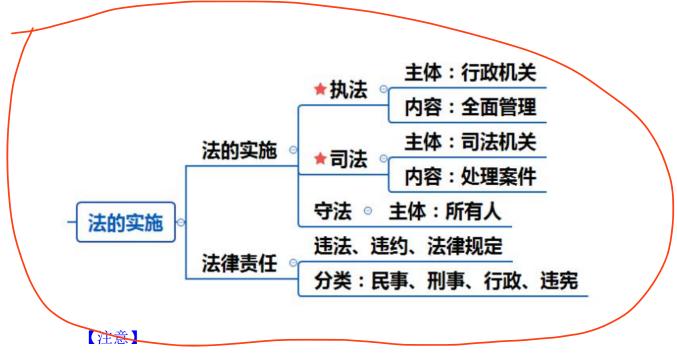
根据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的性质,可以把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违宪责任。

【解析】

- 1. 法律责任:不利的法律后果,比如:张某抢劫会被判刑。掌握两个要点,即法律责任产生的原因,共有三种原因有可能导致法律责任。
- (1**)** 违法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比如:故意杀人违反刑法,能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 (2) **违约行为**会产生法律责任,比如:两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如果房主决定不卖,违约要承担违约责任,付违约金等。
- (3) 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后果**,比如: 甲养了一只小猫咪, 平时非常乖巧, 某天突然咬伤王某, 此时王某会找甲, 因为甲是小猫咪的主人, 法律规定甲就需要承担这种不利的后果, 即由于法律规定所承担的不利后果。命题: 只有违法行为才会导致法律责任(错误), 原因: 三种原因都有可能导致法律责任。

2. 法律责任的分类:

- (1) **民事责任**,违法民事法律规范承担的责任,比如:违约责任、侵权责任。
 - (2) 行政责任, 违反行政法律规范, 比如: 嫖娼、吸毒要罚款、拘留等。
- (3) 刑事责任,违反刑法,比如: 杀人、强奸、抢劫等,要被判处管制、 拘役、有期、无期、死刑等。
- (4) **违宪责任**,违反《宪法》所要承担的不利后果,违宪责任属于比较高大上的责任,通常普通百姓不可能达到违宪标准,通常是国家机关违宪,比如:宪法规定公民有受教育权,某省人大发布地方性法规,贫困家庭孩子不让上学,此时违反《宪法》,宪法规定公民有受教育权,此时可以进行违宪制裁,比如可以撤销文件。



- 1. 法官判案子为司法;交警开罚单为执法;王某举报领导为守法。能辨别即可。
 - 2. 法律责任:
 - (1) 产生的原因: 违法、违约、法律规定。
 - (2) 分类: 民事、刑事、行政、违宪。

【真题链接】

- 1. (多选)法的实施的主要形式包括()。
- A. 守法
- B. 执法
- C. 司法
- D. 立法

【解析】1. 法的实施的主要形式包括守法、执法、司法。D 项错误:立法是前提,首先有法可依才能实施,立法不是实施的一个形式。【选 ABC】

- 2. (单选)法的实施可以分为执法、司法和守法等几个环节。其中,执法的主体是()。
 - A. 国家权力机关

- B. 国家检察机关
- C. 国家审判机关
- D. 国家行政机关

【解析】2. 【选 D】

- 3. (单选)()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 A. 法的遵守
 - B. 法的执行
 - C. 法的适用
 - D. 法律解释

【解析】3. C 项正确: 法的适用是司法。【选 C】

- 4. (单选)某局会计李某给检察机关写举报信,反映局长范某违法挪用大笔公款行为,李某这一行为属于()。
 - A. 法的执行
 - B. 法的遵守
 - C. 法的适用
 - D. 法的解释

【解析】4. A 项错误:与职权无关,不属于法的执行。C 项错误:某局的会计检察机关,不属于法的适用。D 项错误:不是对法条进行解释,法的解释是指对法律条文进行阐释和说明。【选 B】

- 5. (单选)下列属于执法活动的是()。
- A. 李某遭王某殴打而向公安机关报警
- B. 检察机关根据群众检举对某人的受贿行为进行侦查
- C. 税务人员认为张某有偷税行为而查办该案件
- D. 法官出差办案途中发现两个人发生口角,依法律和事实对两人进行劝解

【解析】5. A 项错误: 李某是普通百姓,选择报警属于守法。B 项错误: 检

察机关是司法。C项正确:查办该案件是执法。D项错误:守法,因为是出差途中,没有在行使公权力。【选C】

【答案汇总】1-5: ABC/D/C/B/C

- 6. (单选)下列有关执法与守法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执法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机关,也包括所有的法人;守法的主体不仅包括 国家机关,也包括所有的法人和自然人
 - B. 行政机关的执法具有主动性,公民的守法具有被动性
- C. 执法是执法主体将法律实施于其他机关、团体或个人的活动,守法是一切机关、团体或个人实施法律的活动
 - D. 执法须遵循程序性要求, 守法无须遵循程序性要求

【解析】6. A 项错误: 粉笔是法人,不能执法。B 项错误: 执法有主动性,守法也有主动性,比如: 主动申报纳税。C 项正确: 执法时执法主体,守法是一切所有主体。D 项错误: 守法也需要遵循程序,比如: 一审、二审等。【选 C】

- 7. (多选)下列哪些情况会导致法律责任? ()
- A. 保安员曲某收 5 元自行车停车费, 并不给收据
- B. 姜某向报社写信揭露某纪录片造假,报社没有刊登
- C. 冯某经公共汽车售票员提醒后仍不给抱小孩的乘客让座, 小孩被拥挤受伤
- D. 塑胶五金厂要求工人一天至少工作 15 小时,加班费为每小时 1.5 元

【解析】7. A 项正确:有专门的发票管理办法,收了钱要给收据。B 项错误:报社是否刊登是其自由。C 项错误:是否让座属于道德上的义务,不让座导致受伤不是法律责任。D 项正确:违反《劳动法》,《劳动法》规定原则上工作时间是8 小时,最长加班 3 小时,加班费也不合适。【选 AD】

8. (判断) 法的实施仅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将法律规范运用到具体案件中的活动。一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无此权力。()

【解析】8. 法的实施包括执法、司法、守法,一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

民都要守法。【错误】

【答案汇总】6-8: C/AD/错误

【注意】

- 1.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可以规范人们的思想和行为(错误),原因: 法只能规范行为,不能规范思想。
- 2. 法具有普遍性,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这种平等包括立法上的平等(错误), 原因: 不包括立法平等。
- 3. 法的评价作用指的是法对违法犯罪者的作用(错误),原因:评价他人,强制作用对应违法犯罪者。
 - 4. 法比道德的调整范围更广(错误),原因:道德更广。
 - 5. 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人身、行为结果和智力成果(正确)。
- 6. 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其中法律行为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错误),原因:法律行为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 7. 在我国, 法对人的效力采用属人主义为主的原则(错误), 原因: 以属地主义为主(在地盘最好管)。
- 8. 我国的法既可以适用主权领域,还可以适用于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和飞机(正确)。
 - 9. 我国法律原则上可以溯及既往(错误),原因:原则不溯及既往。
 - 10. 国务院可以制定行政法规(正确)。
- 11. 山东省人大可以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错误),原因: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指定地方政府规章。
- 12. 自治地方的人常可以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错误),原因: 只有人大可以制定。
 - 13. 执法的内容是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正确)。
- 14. 司法的主体是司法机关,在我国指的是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错误),原因:没有公安。
 - 15. 法律责任可以分为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违宪责任(正确)。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